



#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697  
27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23

##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 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回应大会第45/264号决议所载的任务，其中要求秘书长就改革和恢复活力进程提出年度进度报告。本报告第二章载有关于大会有关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第48/16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资料，大会在上述决议中要求第五十届会议全面审查该决议以及关于经费筹措的决定的执行情况。讨论了另行设立一个人口基金执行局的问题；关于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安排；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筹资协商的结果；提供了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执行局经验的最新情况。第三章确定就改革和恢复活力在政府间讨论中提出的一些问题。附件一提供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的清单。附件二载有一份过去20年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改革和恢复活力通过的有关各项决议和决定对照表。

## 目录

|                                        | 段 次     | 页 次 |
|----------------------------------------|---------|-----|
| 一、导言.....                              | 1 - 3   | 3   |
| 二、大会第48/16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4 - 33  | 3   |
| A. 为联合国人口基金另行设立执行局.....                | 5 - 8   | 4   |
| B. 关于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安排.....         | 9 - 13  | 5   |
| C. 关于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筹资协商会议的情况.....           | 14 - 17 | 5   |
| 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执行局..... | 18 - 33 | 6   |
| 三、改革与恢复活力的问题.....                      | 34 - 83 | 10  |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34 - 44 | 10  |
| 1. 政策发展与协调.....                        | 35      | 10  |
| 2. 工作方法和工作安排.....                      | 36 - 44 | 11  |
| B.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                | 45 - 49 | 14  |
| C. 区域委员会.....                          | 50      | 15  |
| D. 机构间协调.....                          | 51 - 61 | 15  |
| E. 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间的合作.....         | 62 - 66 | 18  |
| F. 文件.....                             | 67 - 75 | 20  |
| G. 其他问题.....                           | 76 - 83 | 23  |

## 附件

|                        |    |
|------------------------|----|
| 一、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 | 27 |
| 二、有关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30 |

## 一、 导言

1. 大会1993年12月20日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第48/162号决议规定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就本决议和关于经费筹措的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大会在该决议附件一第37和38段中要求再做出努力进一步改进联合国业务活动方面的职能,并指明该项审查将包括审议为改进各执行局的工作方法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各执行局的规模是否需要再予改变以及进一步改进各执行局效能与代表性的办法,同时要考虑到必须使普遍性与效率相结合,以及必须确保决策具有透明度。虽然没有具体地要求秘书长就这项审查编写报告,他提供了旨在协助大会审议的材料。本报告第三章重点介绍了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近年来在改革和恢复活力讨论范围内审查过的一些专题。

2. 本报告第二章提供了关于第48/162号决议执行方面的补充资料。特别是审查了为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另行设立一个执行局的问题、关于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安排、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发展业务活动经费筹措协商的结果。还提供了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执行局活动、包括其工作方法的最新资料。

3. 本报告又回应大会1991年5月13日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第45/264号决议附件体现的任务,其中请秘书长从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始就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进程的结果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年度进度报告;这些报告将提供关于没有如期执行的商订的任何建议的资料。本报告是此类报告中的第四份(参看A/47/534,A/48/639和A/49/558和Add.1)。<sup>1</sup>

## 二、 大会第48/16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4. 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度报告(A/49/558和Add.1)提供了关于大会第48/162号决议执

行情况的资料。下文提供的资料就正在执行中的决议的具体规定补充和更新该报告;特别是关于为人口基金另行设立一个执行局的问题,关于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安排,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经费筹措协商的结果。又提供了关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的执行局经验的最新资料。

#### A. 为联合国人口基金另行设立执行局

5. 可以回顾大会第48/162号决议附件一第三.3节决定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的理事机构应改为执行局,人数相等,组成相等,应服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领导并直接向其提出报告。大会规定了每一执行局应有的职能并对执行局的经常会议的性质提供了广泛的指示。必须根据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结果进一步审议为人口基金另行设立一个执行局的需要。

6.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讨论了人口基金的管理问题,在其《行动纲领》第16.2 7段中请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依照其第48/162号决议审议为人口基金另行设立一个执行局的问题。<sup>1</sup>在过去25年,大会成两次做出决定改进人口基金的管理范围和质素。<sup>2</sup>

7. 大会在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的1994年12月19日第49/128号决议第28(a)段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为人口基金另行设立一个执行局的问题。向经社理事会提供了一份秘书长关于第49/12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详细报告A/50/190-1/1995/73并提交大会审议。本报告,第三章B节讨论了为人口基金另行设立执行局的问题。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接着通过了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1995/55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还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全面审查其第48/16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范围内,进一步考虑为人口基金设立一个单独的执行局,同时要考虑到基金落实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并铭记这项建议所涉的行政、预算和方案问题。

B. 关于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  
和方案委员会的安排

9. 大会第48/162号决议附件一第30段决定,关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理事机构的同样安排也应适用于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为此联合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应当尽快进行磋商,因为粮食计划署是这两个机构的共管的自治机关。这一过程应导致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通过并行不悖的决议。

10. 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在1994年5月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大会第48/162号决议的执行问题,并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开放,欧洲共同体可作为观察员参加,负责审议为执行大会第48/162号决议必须对粮食计划署总条例和议事规则做出必要的修改,并提出建议。由于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决议明确要求从目前以项目为基础的方针转移至以国家为基础的方针,工作组也会考虑粮食计划署总条例因此而要做出的修改。

C. 关于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筹资协商会议的情况

14. 大会在第48/162号决议附件一第33段请秘书长审查和分析现有供资制度需要何种改变和改进,但是不限于,谈判多年认捐,并于1994年4月提出一份报告,包括他的建议。大会设想的过程包括在纽约举行为期不超过五天的协商会议,以及在1994年大会续会上就筹资新模式进行谈判。

15. 大会于1994年6月21日举行续会,设立了关于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筹资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于1994年7月11日和12日举行会议,以秘书长的报告(A/48/940)作为协商的基础。工作组除其他外,商定协商过程应包括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框架内排定的若干会议,这些协商会议应尽快但不迟于1995年6月得出具体的成果。

16. 大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按照主席的建议,同意将第48/162号决议附件一第31至34段所述的协商过程延长到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大会也了解到,这类协商的目标将是尽快但不迟于1995年6月得出具体的成果。

17. 为了方便协商会议的进行,秘书长按照第48/162号决议所载的要求就此事项提交了两份报告(A/49/940和A/49/834),他在报告中提出了具体建议,若干代表团认为这些建议是进一步审议这个事项的基础。各协商会议情况摘要已以1994年12月2日第A/49/749号文件和1995年6月21日第A/49/922号文件分发。关于最近于1995年6月26日举行的协商会议,大会收到了秘书处提出的内载主席关于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筹资新模式的展望的说明(A/50/271)。直至1995年6月的各协商会议情况的资料也载列在内。该报告还载列了关于将协商过程延长到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建议。还同意根据第48/162号决议,这个过程的目的应集中查明可以使资源可预测的、继续不断的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量增加的筹资制度和机制。在着手进行这个过程时,应考虑到一些有关的重大问题,包括资金流动的问题,资金需求的评价以及业务活动的成本效益问题。

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  
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执行局

18. 为了进行大会第48/162号决议授权的全面审查,会员国不妨记住秘书长上一次关于改革的进度报告所提供的资料,他在报告中报道了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那时还是“新”的执行局的经验(A/49/558,第23至34段)。就本进度报告来说,秘书长高兴地告诉代表团关于这两个执行局的工作方法的情况以及至今存在的有关问题。希望这些数据连同较早时提供的材料,以及上文第5至13段所载关于人口基金另外成立执行局和将粮食计划署的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改组成为粮食计划署的执行局等问题的资料,将有助于成员国进行讨论。

19.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于1995年在纽约举行了四届会议如下:第一届

常会(1月10日至13日);第二届常会(4月3日至7日);年会(6月5日至16日)以及第三届常会(9月11日至15日)。在24个工作日内共举行了51次正式会议。1995年,用了16天专门讨论开发计划署的项目,7.5天讨论人口基金的项目以及2.5天讨论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的共同问题。执行局继续有条不紊地开展业务。协商一致意见原则仍然保持;在审议问题时鼓励对话,书面发言极少采用。如有必要,棘手问题将安排在闭会期间或会议期间的非正式会议上处理。观察员参加所有的正式会议以及非正式情况介绍会和协商会议。

20. 执行局每届会议平均审议10个项目,以协商一致意见共通过29项决议。与1993年提交理事会的文件相比,1995年为执行局编制的核心文件的数量减少了百分之70。

21. 执行局主席团在闭会期间和会议期间定期开会,在安排执行局的工作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以确保决策过程有透明度,取得协商一致的结果。

22. 执行局在其年会上通过关于开发计划署的前途的决定和关于下一期间后继方案拟订安排的决定,这些决定规定了开发计划署的重大优先领域和各项活动的目标,并制定新的方案框架来实现这些目标。执行局还核可人口基金的核心方案领域,邀请执行主任改善提议的人口基金资源分配办法。执行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核准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之间关于指定人口基金国家驻地主任为人口基金代表的协议。在这方面,经济理事会在第1995/31号决定中注意到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的第95/20号决定,核准并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核准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之间关于国家驻地主任的协议。

23. 在1995年第三届常会期间,执行局在为期五天的会议上审查和通过了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人口基金两年预算。考虑到理事会的前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对同一问题经常要开三个星期的会议来解决,这届会议是对新执行局工作效率的另一次考验。执行局还审议了其他课题,例如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国别方案以及有关事项,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人口基金避孕需求全球倡议和开发计划署/人

口基金的1995年实地考察。

24. 执行局决定将其会议分成两部分：开发计划署部分、人口基金部分和新的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在这联合部分里，将一起审议共同问题以及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关于某一国家的一些国别方案。执行局还决定人口基金部分应通常在常会和年会开始或结束时举行，并铭记着需要一套更加协调的办法来讨论国别方案。执行局通过了关于执行局秘书处的职责的第95/5号决定，从而方便执行局审议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议程项目，使人口基金更多地参与履行秘书处的职务。如为人口基金建立独立的执行局，根据以往的经验并按照目前现有执行局的做法，这个执行局将需要举行为期4到5天的年会和三届每届为期大约3天的常会，每年总共需要14天来审议人口基金的事项。因此，如为人口基金建立独立的执行局，就需多使用联合国会议服务3天到4天，并要应付所涉经费问题。

25.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在1995年举行了四届会议：第一届常会(2月1日至3日和6日)；第二届常会(3月20日至23日)；年会(5月22日至26日)；以及第三届常会(9月18日至22日)。执行局继续把大量注意力放在其工作方法的改革上，包括执行若干措施以确保这些会议相互作用更大，以更有实效的方式举行，文件篇幅更短、更集中，分配给会议的时间管理得更合理和有效，使代表团能充分有效地参与执行局的审议工作并作出贡献。

26. 根据《议事规则》(E/ICEF/177/Rev.6)关于非执行局成员参加执行局会议的第50.2条和附件，各国和其他与会者现在可书面通知执行局的秘书处，说明他们对那些具体议程项目特别感兴趣并只参加讨论这些项目。这项资料将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提交执行局。因此，执行局能更好地安排其工作，更精确地估计审议工作所需的时间。想发言的代表团需在发言者名单上写上他们的国名，而发言先后顺序如下：执行局成员；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代表团；联合国有关组织；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儿童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具有同儿童基金会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经联合国授予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民族解放运动。这样，所有与会者都有机会

在分配的时间内向会议发言。

27. 虽然在审议工作中如何有效使用时间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心的重大问题,不过已作出协同努力为每一届会议制定时间表,以便有尽可能多的时间对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而大部分的讨论都在全体会议上进行,决定也在全体会议上作出。议程项目或分开来审议,或将有关项目放在一组来审议,以便更好地掌握时间。执行局只对其当前审议的问题进行辩论,可能要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以及每一个成员的代表对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在执行局年会上,安装了电子讯号装置,以便每一位发言者能知道所定时限还剩下多少时间。这个制度有助于执行局管理时间,今后各届会议将会采用。

28. 决策程序仍然是执行局关心的问题。执行局在第三届常会上讨论了关于其工作方法和程序,包括执行局今后的决定格式的報告以及該報告的增編,其中載列說明從1994年至1997年執行局要求為其會議提供的文件情況的圖表。此外,考慮到會議的周期越來越密,執行局要求在今後所有會議的議程上長期列入關於執行局的工作方法的项目,以期评价执行局新程序的效益和效率,并使执行局和秘书处的工作量合理化。

29. 关于国别方案建议的审议和核准过程,执行局通过了第1995/8号决定,该决定更改了现有的国别方案的核准程序。后来同执行局成员协商后决定,每一年国别方案战略将向第一届常会提出,而国别方案建议最后案文则提交第三届常会。这些安排于1995年生效并于1998年审查。

30. 第48/162号决议要求基金和计划署调查在其总部房舍设立会议设施的问题。关于这项要求,执行局在其第一届常会上重新详细地讨论了这个问题,并决定在迟些时候才对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31. 执行局通过了若干关于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的决定。执行局在第一届常会上就其年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作出了决定(第95/5号决定),随后编制了年度报告格式提交执行局年会审查。

32. 执行局在第三届常会上决定列入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定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为了方便对这个项目的讨论,编制了一份报告,目的是开始这样一个过程,即把经社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的有关决议的后续行动所涉主要问题通知执行局。由于经社理事会会议产生的许多问题将需要儿童基金会秘书处认真考虑和/或同儿童基金会的机构间伙伴协商,然后执行主任才能够向执行局提出明确的建议,因此该报告建议执行局在1996年较早举行的会议上重新讨论这个问题。此外,建议执行局今后在下一年的第一届常会上审议经社理事会的决定。

33. 有人仍然有些关切会议多对会议服务会造成影响,包括执行局所要求的在每届会议开始至少六个星期之前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文件。但是,执行局已促请秘书处减少文件篇幅,并对页数做了限制,以便帮助解决这个问题。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特别是在纽约的规模小的代表团,鉴于执行局的会议越来越多并考虑到从各自的首都派出代表所涉及的经费问题,继续对它们是否能充分和有效地参加执行局的会议表示关切。

### 三、改革与恢复活力的问题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34. 为了促进大会对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项目的审议,本章试图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近在可能可以采取进一步改革措施的范围讨论的若干问题。以下讨论包括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内的补助机制;各区域委员会;机构间协调;联合国、布莱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间的合作;和文件的问题。题为“其他问题”的一节内提到了其他的意见。

##### 1. 政策发展与协调

3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的商定结论提出了若干结论,试图在讨论《发展纲领》的架构内,处理各主要国际会议的共同主题,使它们更为一致,并提供和谐与

综合的政策准则。它提到了大会在确保执行会议的结果,促进和审查取得的进展方面的全面责任,在此方面,人们预期经社理事会将在此项任务上提供协助,向大会提供政策方面的建议,以便为各次主要国际会议有效率地采取协调一致的有效后续行动。

## 2. 工作方法和工作安排

### 高级别部分

36. 挑选主题、产出和后续行动的问题继续受到注意。关于第一个问题,至今取得的经验似乎显示出可以有两类主题。一类包括有关经社理事会在政策一体化方面的主题。经社理事会有关非洲发展,包括执行《联合国非洲发展新纲领》,有关《发展纲领》和有关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包括联合国系统在促进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等问题所给予的注意都属于这一类。另一类包括经社理事会1988年7月29日第1988/77号决议中设想到“迫切的新问题”。理事会还没有为高级别部分决定一个直接属于这一类的主题。

37. 关于产出和后续行动,需要对理事会主席的摘要在多大程度上能发生影响进行审查。摘要是高级别部分的唯一产出,而至今还没有设立任何机制来确定它的影响,或采取后续行动和监测它的长期作用。可能需要以充分得到全体理事会支持的宣言或其他谈判的结论的形式提出更明确的结果,因为这样做很可能产生更大的影响,而且理事会更能够监测其效果并采取后续行动。

38. 另一个问题是关于高级别部分会议的会期和举行它的时间的。大会45/264号决议设想到为期4天的高级别会议,但自1993年起,这部分的会议事实上只举行了三天。三天的时间是否能充分进行有意义的对话的问题仍需要解决。关于举行这部分会议的时间,可能最好在实质性届会工作的最后举行高级别部分的会议,就像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做法那样。理事会因此将可以利用它对届会较早时对各项问题的审议,充分发挥它在高级别上提供和谐的政策指导准则的作用。

39. 可以回顾到,大会第48/162号决议附件一第13段在提到同金融和贸易机构主管进行为期一天的政策对话和讨论时,它设想到这些机构将“按照它们与联合国之间所签订的协议,就它们各自职权范围和专门知识领域以及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发展趋势,提供相关的特别报告以及选定主题的研究报告。”还没有就这一规定采取行动。

#### 协调部分

40. 交付给协调部分的工作是具体而重大的,确定了理事会在协调系统内各机构、机关、组织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活动。确认到理事会这一部分具有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间的协调与合作的潜力,人们提出了是否应把“商定结论”改变为更具有权威的立法性结果。

41. 理事会在其1995年商定结论里决定在前一届实质性会议上选定同会议后续行动有关的主题,以便让其各职司委员会、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秘书处能做好充分的准备,这一点是令人鼓舞的。但协调部分的其他主题仍将在理事会审议该主题的同一年里选定。秘书长仍对协调部分的主题将在理事会审议的同一年选定这个安排感到关注。秘书长在其前两份进度报告里回顾他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中关于恢复活力的问题所表示的意见:

“继续为协调部分应审议的主题维持一个多年工作方案是有用的。大会第45/264号决议希望关于各主题的讨论集中在联合国系统在选定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活动之上,而且要考虑到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所作的报告,该报告应就各主题的协调情况作出全系统评价,并斟酌情况提出建议。鉴于在理事会于1992年2月初的组织会议挑选主题后到1992年6月底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开始之间时间相当短,秘书长感到约束很多,无法编写好关于1992年选定协调主题的全系统评价。由于时间有限,秘书长发觉工作很难进行,不容易在全系统收集和分析数据、同各专门机构协商或列出理事会希望报告载列的建议。因此,很抱歉

的是,秘书长未能在理事会开会之前六周或足够早的时间提出这些报告。故此,秘书长希望建议理事会对协调部分应讨论的主题按滚转办法保留一个多年工作方案”(A/49/558,第11段)。

42. 大会和理事会各附属机关已开始处理有关选定协调部分的主题方面的要求和提出建议。审议和选定这部分主题的过程最好仍旧完全由理事会负责。理事会最好能在两年的时限内完成它对协调主题的讨论,而不要持续的审议这一问题,这是需要注意的另一个事项,就像以往秘书长指出的(见A/49/558,第10段)。

#### 联合国国际发展合作业务活动部分

43. 这部分一个成功的特征是根据秘书长详细的实质性报告以非正式的“听询”方式来审查执行大会各项决议时出现的特定问题。同样地,把国家工作队带入理事会方面的经验已经证明了它的价值,这使得外地代表和各代表团之间能进行真正的交流。但人们确认到,仍需要进一步的审查这部分的高级别会议的进行和组织。事实证明很难选定单独一个能促进部长一级的发展对话的主题。人们还确认到,理事会还需要使自己能够有效地执行其总观察的职责,制定优先次序或使各方案和基金的政策和活动一体化。

#### 常务部分

44. 常务部分为理事会执行其审查、监测和综合其各附属机关的工作提供了唯一的机会。在此方面,提请人们注意到大会第48/162号决议旨在改善理事会这一部分进行的工作的两项规定。一项规定是大会第48/162号决议附件一第18段请理事会在其常务部分审议其附属机构的报告时应集中注意结论和通过建议,并应避免重复已进行过的实质性辩论。另一项则反映在同一决议附件二所讨论的对议程项目进行“组合”的做法上。虽然在其1994年和1995年的实质性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经制定了组合的安排并作出了努力,使常务部分更加面向行动,但这还没有必然地使

理事会对各附属机关的工作进行了更有效的管理和审查。这也没有使理事会对秘书长、其他联合国方案和基金和各专门机构的执行首长向它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的处理。事实上目前的安排使各会员国只能有有限的时间对其议程上的各实质问题进行仔细的综合审查。

#### B.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

4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在审议其专门处理联合国会议后续行动的协调部分时,一并讨论了精简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工作和加强其作用的问题。理事会在其商定结论中注意到现行做法是,指派一个职司委员会或有关的政府间机构,追查每一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审查其执行情况的主要责任。理事会应协同其职司委员会确保彼此之间更好的分工及其多年度方案之间的协调,并应澄清它们据以考试共同主题的特别形式。<sup>4</sup>理事会还规定,应根据所涉工作的范围适当地进一步审查各职司委员会的任务、组成和工作方法,并就此作出调整,以使其能够加强凝聚力,相互支持,和以一种强化的行动面向方式更好地协助理事会追查和审查联合国会议成果的执行进度。

46. 理事会在其1995年商定结论的框架内指出,它应确保通过促进各职司委员会明确分工和向它们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导,来统一和协调它们的议程和工作方案。可以由理事会就具体问题组织定期会议,以便可以适时同各职司委员会、其他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及相关的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和秘书进行更多的对话。理事会还指出,如果一个有效和协调的追查过程显示有此需要,则可视合并附属机构的活动是适当的。保持和加强这些机构产出的质量和影响的这一目标必须获得保证。<sup>5</sup>

47. 经济和社会领域的附属机构或向大会负责,或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它们包括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区域委员会、特设委员会、由政府专家组成的专家机构和由以个人身分服务的专家组成的专家机构。这些机构的详细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48. 一个附属机构可以直接或通过另一个机构对其母机构负责,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通过理事会向大会负责。它也可以直接对其母机构负责,但须提请其母机构对之负责的另一个机构注意其工作,例如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而将理事会所属的附属机构的工作提请大会注意。或在附属机构可以将它所委托的工作直接向另一个机构负责、即理事会根据其所属人权委员会的建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往往受权直接向大会报告其工作成果。按照这种体制安排实际运作其结果是,有少数理事会所处理的事项并未提请大会注意,大会所属经济及社会领域的少数机构其工作也未提请理事会注意。会员国不妨考虑一下这种安排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49. 大会第46/235号决议初步审查了附属机构。理事会1995年商定结论内载理事会最近决定随时准备于适当时候进一步审查各职司委员会的任务。组成和工作方法,这项决定表明会员国也许愿意必要时进一步考虑理事会附属机构的运作情况。

### C. 区域委员会

5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商定结论中承认,区域委员会应当在各个区域协助执行会议的建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理事会和大会应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区域委员会能够有效执行这项任务。理事会应当加强同各区域委员会的合作和加强它们彼此之间的合作,包括通过它们更有效地参加其与会议后续工作有关的实质性工作。<sup>6</sup>在这方面,理事会认为,在其审议同会议后续行动有关的择定主题时,它可以特别通过提交报告和对话从各区域委员会的积极参与中获益,并认为理事会应当同区域委员会开展更集中的对话。<sup>7</sup>

### D. 机构间协调

5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在讨论联合国会议的后续行动时注意到为提高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效率和改进其运作所采取的

步骤。理事会指出,应当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行政协调会及其常设委员会的作用,并确保有步骤地在其常设委员会之间以及在为追查个别会议后续行动而设立的行政协调会常设机构和特设机制之间交换信息和合理分工。秘书长指出理事会已经请行政协调会提请理事会注意整个系统的协调问题并就此作出建议。秘书长还指出,向各会员国广泛分发行政协调会关于其工作的报告和进一步资料是很合理的,应当经常将为了追查会议后续行动而设立的任何机构间工作队和它们经常进行的工作通知各有关政府间机构。<sup>8</sup>此外,还指出,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和关于执行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结果的机构间工作队被认为可能有益于追查其他会议的后续行动,但不应当被视为一种自动的先例。

52. 加强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之间联系的另一个因素将由理事会为追查主要联合国会议的后续行动而制定的安排来提供,从而理事会可以审查同会议有关的横切面的主题,并预期行政协调会可以积极协助这种审查工作。已经提请行政协调会注意与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会议的协调后续行动有关的商定结论,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会主席正积极地在总部和国家一级注意商定结论的后续行动。这些努力的结果将报告理事会,并于1996年通过理事会报告大会。

53. 执行首长在1995年10月12日和13日举行的行政协调会1995年第二届常常会上同意,联合国系统监测最近几个全球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工作在本期间以后仍将是行政协调会的主要关切。为了促进统一追查这些会议的后续行动,行政协调会决定今后它将以一种专题方式进行这种审查,把最近各个全球性会议的有关结果合在一起,并为此目的利用相关的机构间机制,在不同的部门领域和跨部门领域支持行政协调会。为这种审查选择专题时将考虑到有需要监测在执行会议结果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有需要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是向其协调部门,提供关于整个系统活动的综合资料、分析和评价,以支持理事会本身的专题审查。

54. 在国家一级,驻地协调员应密切协同联合国系统伙伴,带头设立专题小组,以反映特殊国情、优先次序和需要。这些小组应当让各国当局和地方当局及非政府

组织参与,并同所有有关机构和方案包括没有外地代表的机构和方案合作。

55. 为了向国家一级的后续行动提供协调的支助,行政协调会同意,这种行动应当首先围绕三个相关的主题加以安排:(a) 启动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b) 就业和可持续的生活;(c) 为人人提供基本社会服务。行政协调会认为这些主题同协调一致消除贫穷特别相关,因为贫穷构成这些会议所寻求的一个主要的、涵盖一切的优先目标。

56. 关于实现这些主题的安排,行政协调会同意,现有的关于执行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工作队应该在人口活动基金执行主任的主持下予以扩大,以便可以更广泛地集中为人人提供社会服务。此外,还同意应设立工作队,分别处理启动环境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以及就业和可持续的生活等问题。世界银行同意作为启动环境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工作队的领导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同意作为就业和可持续生活的工作队的领导机构。

57. 关于这些工作队中每一工作队工作的范围,一般同意领导机构应就工作队工作的定义和如何参加工作队,以及就不同组织如何可以从其不同的观点对其工作作出贡献,同行政协调会协商。此外,还同意:各有关机制应有时限;应在其开始工作时呼吁它们明确规定应完成的任务以及应当在这种任务完成时将之撤消。这些机制应当在行政协调会的范围内运作,不得重复常设机构的工作,但应当同该机构密切互动。设立这些机制不应导致增加机构间会议的总数和协调机构的费用。

58. 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曾经讨论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互动的程度和现有通信机制的效用。理事会在关于协调追查联合国会议后续行动的商定结论中规定,理事会同方案协调会之间的互动应当在追查联合国会议后续行动的范围予以改善。<sup>49</sup> 大会也应考虑加强实质性程序、方案编制程序、协调程序和预算编制程序之间的联系。

59. 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进度报告(A/47/534)中评论说:

“这些(有关方案协调会/行政协调会联席会议的)建议遇到了一些问题影

响它们的充分实施。在这方面不妨指出,理事会确定了协调部分后,各机构行政首长和会员国之间现在可定期在此情况下举行高级别对话...”(第8段)

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行政协调会成员的代表都是高级别官员,这种安排导致就互相关心的协调问题进行实质性对话。他还指出,他认为,如果继续联席会议的办法,将来应当按同样的方式组织(A/48/639,第10段)。

60. 此后,理事会成员和行政协调会成员均就联席会议的目的和作用表示关切。联席会议往往讨论同理事会所处理的同样主题,但这些会议既不作为理事会审议工作的准备,也不作为协调理事会讨论的后续行动的机制。1994年10月举行的第二十八届方案协调会/行政协调会联席会议的系列会议专门讨论非洲的发展问题,理事会1995年高级别部分也是如此。这一年,消除贫穷和在此领域协调联合国系统活动的问题已经由理事会处理,并且是第二十九届方案协调会/行政协调会联席会议系列会议的主题。这个问题也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议程。目前有需要考虑使这些机构间的工作合理化,以减少重复讨论的现象。

61. 关于方案协调会讨论协调问题,应当指出,理事会现在有一个运作的协调部门,方案协调会在这个领域的重点目前大体上限于审查方案协调会年度报告及其关于联合国系统的方案和资源的两年期报告,其中列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其所从事的各种活动领域的方案目标,以及相应的财政资源的分配情况。不过,这些报告另外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主要的协调报告在协调部门审议,在那里同机构首长举行定期的高级别对话。理事会在执行其与整个系统协调有关的《宪章》责任所起的更直接、更积极的作用,可能要求审查方案协调会和行政协调会联席会议的用处和方案协调会审议协调问题所提供的附带价值。

#### E. 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间的合作

62. 大会一再呼吁加强本组织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关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期间为期一天的对话为此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机会。秘书长

在最近几个月已就相互关心的政策问题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的行政首长加强协商。他也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发展委员会发表了演说,这是联合国秘书长首次应邀发表演说。

63. 关于具体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系方面,秘书长就联合国与世界贸易组织间的未来合作同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进行了协商。秘书长和总干事通过1995年9月29日的信件交换,定出了两个组织间的合作构架(E/1995/125)。导致双方同意交换信件的协商提出了实现联合国与世界贸易组织间的有效合作的重要性,这符合两个组织各自的地位和任务,并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合约特性。双方合作的灵活构架将受到进一步审查,并视发展情况和所出现的需要而定,加以适当调整,双方进一步同意建议负责的政府间机关视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所要求的订正预算安排而定,确认关于世界贸易中心作为一个联合机关的地位的现有安排,并同世界贸易组织一起予以审查。

64. 大会设想在高级别部分的范畴内就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重要发展情况进行为期一天的政策对话和讨论。联合国系统各多边金融和贸易机构的首长将应邀积极参与关于相互关心事项的对话和讨论,以达成谅解领域。<sup>10</sup> 到理事会1992年实质性会议为止,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贸发会议的首长均已应邀参加了这一独特的活动。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收到了参加1995年对话的邀请。值得注意的是,所有这四个组织均派出了行政首长级别的代表参加了1995年实质性会议,其中两人即世界银行行长和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是最近新任命的。会上代表们坦率交换了重要意见。如理事会主席的摘要中就对话方面所提到的:“所有行政首长都重申他们决心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和在一起工作,以实现根除和减少贫困的共同目标,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社会正义。这种合作应建立在相对优势原则的基础上,并应尊重每个组织的管理结构、任务和权限以及它们从各自的理事机构得到的政策指导。”<sup>11</sup>

65. 主席的摘要也提到加强了理事会“应有助于促进这种合作与协调,以履行

《宪章》中为其规定的义务。”国际社会最高政治一级在主要全球性会议上商定的目的和目标加强了这种合作的构架。主席的摘要在提到在国家一级对全球性会议的后续行动采取协调做法时说,在政策框架文件和国家战略说明这方面,可探讨“增加布雷顿森林机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之间的相辅相成性的具体方法”。

66. 关于联合国各个会议的后续行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商定结论中就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间的合作问题表达了看法。具体来说,理事会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布雷顿森林制度和世界贸易组织各级之间的相互联系和合作,保证主要国际会议的有效后续活动。它还指出,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制度的合作问题,还将在发展议程的讨论框架内予以处理。”<sup>12</sup>

#### F. 文件

67. 大会在第48/162号决议附件一中第36段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审查加强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提交报告的方式,并请秘书长就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建立综合报告制度的优点提出建议。按照这项要求,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了关于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报告方式的报告(E/1994/88)。这份报告说明了“文件危机”,并提议了减少这个危机的新的具体措施。理事会在1994年7月29日第1994/304号决定中决定不就所收到关于此一主题的各项决议草案(E/1994/L.41)采取任何行动,并将决议草案连同秘书长的报告一并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供第二委员会审议。

68. 一项题为“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报告方式”的决议草案(A/C.2/49/L.14)于1994年11月23日在第二委员会中介绍。这一决议草案也反映了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提极为具体的建议。第二委员会决定请其主席将该决议草案转交给第五委员会,以供该委员会在审议文件合理化问题时审议。到目前为止未就此事采取行动。

6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5年组织会议续会上通过了关于文件问题的1995年5月5日第1995/222号决定。理事会在该决定中决定应改变理事会临时工作方案的

格式,以便组织会议和实质性会议有其工作方案,并决定理事会组织会议续会前三个星期应向各国代表团提供文件情况报告,提交给理事会任何会议的报告是在某一项目或部分被审议之前不久或当天才印发的话,负责介绍报告的干事应负责对理事会说明,也就是说所述干事应说明拖延的理由。根据该决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临时工作方案的新格式已经提出。这项文件证明是各代表团很有用的参考工具,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在大会本届会议的工作方案采用了类似的模式。

70. 理事会1995年商定结论请秘书长结合联合国会议后续行动所需的报告,就简化目前的报告要求问题提出建议,供1996年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理事会也强调应探讨促进秘书处综合编写报告的其他办法。对报告的需求应限于绝对必要的最低程度。秘书长应尽量利用各国政府已提供的资料和数据,避免对这种资料的重复要求。理事会强调,自愿提交的国家资料,包括政府提交的定期来文或国家报告,是对有关会议的建议的后续活动及其执行情况审查的宝贵贡献,理事会也请秘书长编制一个简化的标准格式,供政府在编写单项问题或成组问题的资料时使用。<sup>13</sup>

71. 联合国的文件危机并非是一个新现象。但是尽管一再加以分析和讨论,危机继续存在,并实际上益发尖锐。它严重影响到各政府间机关执行其规定的职能的能力,同时这种影响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部门感受最深,因为这些部门对文件的需求很高。

72. 虽然会员国一再抱怨文件情况,但是它们没有充分体会到秘书处也和它们同样关心这个问题和想查明造成问题的原因及找出方法解决问题。在这方面应认识到秘书处并不想在规定日期过后很久才把文件印发出来。秘书处花上相当的时间和精力去编写一份未经合理考虑过的文件是搬石头砸自己的脚。

73. 文件危机其来有自。文件是应在规定时间内开会的政府间机关和其他机关的要求编制的。随着机关数量的增加,对文件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各机关开会越频繁,对文件的要求也越加快。秘书处从事更有效的技术革新和更有效的工作时间表

规划,会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减少文件过多的效应。经济、社会和有关部门似乎机关越来越多,开会也越来越频繁,如果这种办事文化不改变,文件危机是不可能消除的。

74. 秘书长想重申他在先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E/1994/88,第20段)中提出的建议。他特别要再强调以下管制和限制文件的措施:

(a) 对秘书处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其附属机构编制的报告设立16 页的限度。这些报告的增编将严格限制在其立法权限的规定内。将继续对涵盖一个以上的立法权限的综合报告适用24页的限度(见下面第(e)段);

(b) 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报告限于(一)关于组织和程序事项的简短讨论和(二)各项建议,包括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目前将届会期间的讨论的广泛摘要包括进去的做法应予停止;

(c) 请秘书处,在通过要求文件的立法权限的时候,表明文件是否可以利用现有的工作人员和财政资源来编制,如果不能,提出所涉费用;

(d) 规定提出口头而不是书面报告,特别是有关进展的报告和在年度的基础上提出的报告;

(e) 鼓励就议程中单独一个项目或次项目下的相关主题提出单独一份“综合”报告;

(f) 请秘书处为理事会以及为其每一个附属机构编制一份按照各项决议和决定的规定应向某一届会议提出的文件的清单,以便让各成员对所有要求的文件得到一个清楚的了解,并在关于某一届会的文件状况的报告中列入一份已经规定为下一年提出的所有报告的清单;

(g) 作出更多努力使议程的项目或次项目每两年或每三年审议一次。理事会及其各附属机构应考虑它的议程上的大部分项目是否确实需要每年审查。

75. 视大会对本报告各项建议所采取的行动而定,在政府间改革有进一步发展之前,秘书长打算采取适当行动简化文件。特别是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届

会议之后,秘书长将仔细审查这些机关所提出的文件要求,并以针对关于相关主题的各项要求的综合报告作为对这些要求的回应。

### G. 其他问题

76. 考虑到大会通过第48/162号决议以来所获得的经验,建议理事会维持每年开一次实质性会议,但会议可分成两个部分。这项建议供理事会参考。这两个部分之一可扩大为高级别部分,纳入现有的高级别、协调和业务活动各部门。另外个别再召开一次单独的常务部分会议。这个部分应有充足的时间审查各附属机构的报告和讨论各项目。这单独部门将使理事会把注意力集中在其全盘的指导方针、监测和管理作用,并促进缓解目前常务部门众多项目所遭遇的困难。从常务部门脱离而独立的高级别部门可以加强理事会的权威,使它在高级别的政治层次上就具体部门作出决定。因此,理事会每年的初期召开一次组织会议,一次第二期组织会议,而每年召开一次实质性会议,分成具有重点的两个部门。

77. 秘书长重申他在上次有关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关系的进度报告(A/49/558,第20段)中指出的重点。他在该报告中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1994年7月29日作出的结论以及特别是提到1993年《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报告提到“经社理事会应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它认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情况”并建议“理事会应设立一种具有灵活性的高级别休会期间机制以便能够及时应付新的发展状态”。<sup>14</sup>经社理事会主席提及关于卢旺达发生的悲惨事件的建议时强调有必要调查设立一个持续机构的问题并建议举行非正式协商进行讨论。这方面的行动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五条,该条指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向安全理事会供给情报并因安全理事会之邀请,予以协助”,理事会将协助秘书长进行目前的工作以确保本组织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活动以及在政治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活动都能够以前后连贯和相辅相成的方式进行。

78. 秘书长还想回顾他在1992年有关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提出的一项建议,认

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设立一种具有灵活性的高级别休会时期的机制以便促进对演变中的社会-经济现实及时作出反应。理事会通过这样一个机制将可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进行对话,就共同目标和目的缔结和扩大协议并调整经济和社会政策议程以配合演变中的需求。在综合处理联合国目标的框架内,这样一个机制可以使理事会能够在联合国范围内发挥中心的监测和监督作用。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也表示他将敦促会员国参与这个高级别休会期间机制,派能够接触决策人员和代表其政府就世界的重大问题发言的专家和重要的代表出席。<sup>15</sup>

79. 目前,理事会主席团有具体的职责就拟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和临时议程以及议程项目的分配,与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它也应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经常监测文件的编写情况。主席团应全年发挥更为决定性的作用。主席团可协助理事会执行关于监督和协调它的附属机构的职责。主席团可以代表理事会发挥有益的作用并协助理事会在经济、社会和有关的领域不受阻碍地发挥协调的作用。

80. 正如秘书长以前于1990年提出的建议(见E/1990/75,第9段)那样,理事会不妨经常邀请联合国系统外的名学者和有识之士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人士参与其讨论会。注意到1995年的高级别部分会议期间,如理事会主席在其总结报告提及的举办了一些专题讨论会也安排了几次汇报。这些都促生了“宝贵的概念,也更能了解发展进程中不同行动者的作用。”<sup>16</sup>

81.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都认为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改革和重振活力是一个“持续的”进程。目的应当是提高联合国执行其任务的灵活和适应性,加强其应付紧急任务和新的需求,以及确保联合国系统的效率和功效以便能够处理全球日益增多的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挑战。秘书长支持这种办法。事实上,秘书长就职以来一直不断在努力简化和加强本组织的协调活动。正如他在1995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开幕会议上提请各代表团注意的,本组织的结构已合理化,“因而使我们的工作更加一贯、灵活、富有创意和生产性”。他补充指出还需要进一步努力而本组织应当提高其效率,与此同时也应继续消除重复和重叠现象。

关于这一点,秘书长强调联合国应特别重视无法取代本组织的贡献的那些部门。

82. 秘书长非常赞赏七个主要工业化国家在哈利法克斯首脑会议上为“发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更有效的内部政策协调作用”所表示的意愿(A/50/254-S/1995/501,附件,第36段)。秘书长同样赞赏最近的77国集团《部长宣言》所强调的“应当充分发挥《宪章》和大会近年来的各项决议所规定的经社理事会的作用(A/50/518,附件,第45段)。他也充分了解大会不限员额的特设工作组关于发展纲领的讨论情况,其中包括体制改革的问题。按照工作组同意的纲要,机制问题将与后续行动问题列在纲领第三章。预期在这一章内,纲领将特别提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作用、能力、功效和效率,也将提及联合国和其他多边发展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相互作用。

83. 发展纲领的有关部分和大会对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调整 and 改革问题的审议结果将有助于进一步规定、合理化和加强本组织今后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工作。

#### 注

<sup>1</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I,附件。

<sup>2</sup> 大会1972年12月18日第3019(XXVII)号和1979年12月14日第34/104号决议。

<sup>3</sup> E/1995/L.11,附件二转载。

<sup>4</sup> A/50/3,第三章,A节,第1995/1号商定结论,第十六条。

<sup>5</sup> 同上,第十三条。

<sup>6</sup> 同上,第十四条。

<sup>7</sup> 同上,第八条。

<sup>8</sup> 同上,第八条。

<sup>9</sup> 同上,第十五条。

- <sup>10</sup> 大会第45/264号决议,附件,第5(d)(一)段。
- <sup>11</sup> 见A/50/3,第二章。
- <sup>12</sup> 同上,第三章,A节,第1995/1号商定结论,第二十三条。
- <sup>13</sup> 同上,第二十条。
- <sup>1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号》(A/48/1),第42段。
- <sup>15</sup>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47/1),第83段。
- <sup>16</sup> A/50/3,第三章,A节,第1995/1号商定结论,第六十五条。

附件一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

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

A. 职司委员会

1. 统计委员会
2.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3. 社会发展委员会
4. 人权委员会

主要附属机构：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5. 妇女地位委员会
6. 麻醉药品委员会

附属机构：

- (a) 近东和中东非法贩卖药品及有关问题小组委员会
- (b) 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

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8.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9.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附属机构：

- (a) 闭会期间财政特设工作组
- (b) 闭会期间部门问题特设工作组
- (c) 不限员额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研讨会

B. 区域委员会

1. 非洲经济委员会
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4. 欧洲经济委员会
  5.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 C. 常务委员会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2. 人类住区委员会
  3.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 D. 由各国政府专家组成的专家机构
1. 危险物品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
  2.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 E. 由以个人身份服务的成员组成的专家机构
1.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会议
  2. 税务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特设专家小组
  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4. 自然资源委员会
  5.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 二、大会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

- A. 常务机构
1.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4.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8. 联合国人口基金
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0. 世界粮食理事会
11. 世界粮食计划署

B. 特设机构

1.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2.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委员会

附件二

有关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大会决议/决定<br>编 号 | 标 题                                       | 通过日期        |
|----------------|-------------------------------------------|-------------|
| 32/197         | 改革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                           | 1977年12月20日 |
| 33/202         | 改革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                           | 1979年1月29日  |
| 34/212         | 大会关于改革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一部分的执行情况 | 1979年12月19日 |
| 34/213         | 大会关于改革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五部分的执行情况 | 1979年12月19日 |
| 34/214         | 大会关于改革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七部分的执行情况 | 1979年12月19日 |
| 35/203         | 大会关于改革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八部分的执行情况 | 1980年12月16日 |

附件二(续)

| 大会决议/决定<br>编 号 | 标 题                                       | 通过日期        |
|----------------|-------------------------------------------|-------------|
| 36/187         | 改革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                           | 1981年12月17日 |
| 37/442         | 改革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                           | 1982年12月20日 |
| 39/436         | 大会关于改革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二部分的执行情况 | 1984年12月18日 |
| 39/437         | 改革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                           | 1984年12月18日 |
| 41/213         |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 1986年12月19日 |
| 42/170         | 大会关于经济和社会领域的第 41/213号决议的执行                | 1987年12月11日 |
| 42/211         | 大会第41/2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1987年12月21日 |
| 43/174         | 审查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 1988年12月9日  |

附件二(续)

| 大会决议/决定<br>编 号 | 标 题                                                         | 通过日期        |
|----------------|-------------------------------------------------------------|-------------|
| 43/213         | 大会第 41/2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br>进 度 报 告 和 1988-1989 两 年 期 订 正<br>概 算 | 1988年12月21日 |
| 43/432         |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 1988年12月20日 |
| 44/103         |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改革和恢<br>复活力                                      | 1989年12月11日 |
| 45/175         | 第三委员会工作合理化                                                  | 1990年12月18日 |
| 45/177         |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改革和恢<br>复活力                                      | 1990年12月19日 |
| 45/264         | 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改<br>革和恢复活力                                   | 1991年5月13日  |
| 46/235         | 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改<br>革和恢复活力                                   | 1992年4月13日  |
| 48/162         | 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改<br>革和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                             | 1993年12月20日 |

附件二(续)

| 经社理事会<br>决议/决定编号 | 标 题                                             | 通过日期       |
|------------------|-------------------------------------------------|------------|
| 1987/112         | 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                        | 1987年2月6日  |
| 1988/77          |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 1988年7月29日 |
| 1989/114         | 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恢复理事会活力的第1988/77号决议的进一步措施           | 1989年7月28日 |
| 商定结论*            | 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后续行动以及联合国筹办的关于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重大国际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1995年7月28日 |

---

\* 商定结论载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50/3)。